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商业性水稻收入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水稻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水稻”）：

- (一) 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 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三) 生长正常。

第三条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种植水稻获得的当年实际亩均收入低于保险亩均收入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补偿：

- (一) 保险标的因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病虫草鼠害发生绝产导致被保险人没有收入的；
- (二) 保险标的因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病虫草鼠害发生减产导致被保险人收入严重下降的；
- (三) 因稻谷市场价格下跌导致被保险人获得的实际收入大幅度减少的。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 (三) 毁种抛荒行为；
- (四) 改种其它作物的；
- (五) 使用农药、肥料的品种、用量、施用时间等不符合规范要求。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每亩保险金额（即保险亩均收入）以保险水稻近三年亩均产量和平均收购价乘积为依据，经由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统计部门审核确定。每亩保险金额（即保险亩均收入）应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数量（亩）

=保险亩均收入×保险数量（亩）

保险亩均收入=近三年亩均产量×近三年平均收购价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水稻秧苗在田间移栽成活返青后开始(直播稻从种植齐苗后开始)，至保险水稻销售结束时止，具体保险责任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水稻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农业部门有关水稻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水稻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水稻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六条 因非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等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种植的水稻所有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按规定变更相应被保险人。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水稻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水稻成熟收割前，保险人根据测产数据确定每亩实测产量；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根据水稻购销数据确定实际销售单价，以核定实际亩均收入。

若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收入减少金额×保险面积

每亩收入减少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实际亩均收入。

实际亩均收入=实测亩均产量×实测平均销售价格。

同时投保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的，需在赔款中1:1剔除政策性农险已赔付的金额。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投保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的除外），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保险水稻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